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开封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

项 目 地 点：开 封 市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人（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受 托 人（乙方）：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6年 5月 6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的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开封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1 服务内容：

1.1.1 开展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效专项评估。针对已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开展全面复核，重点核查整治效果，推动入河排污口监管闭环管理，形成整治效果评估报告。

1.1.2 持续开展开封市河湖入河排污口核查。服务期内全面覆盖全市所有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重点深化主要河湖入河排污口核查工作，巩固提升既有排查成果，系统梳理形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清单。

1.1.3 开展热点区域入河排污口精细排查。对河流周边热点区域（工业园区周边、居民集聚区、城乡结合部等）排污口进行重点排查，形成重点监管排污口清单。

1.1.4 开展重点雨洪排口溢流污染监测。选取4处雨洪排口溢流点安装自动采样装置，监测汛期溢流排污情况。

1.1.5 建立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监测监管排口清单。结合排污口类型、规模、排污状况及所在水域环境功能等因素，科学划分监管等级，形成分

级分类监测监管排口清单。

1.1.6 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技术指导工作。严格遵循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相关技术规范，对责任主体不清的排污口，提供科学溯源指导；对排污口整治工作，提供现场核查与技术帮扶。

1.1.7 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管系统数据审核填报工作。协助开展涵盖服务期内的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阶段系统数据的审核填报工作。

1.1.8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技术培训。服务期间内开展3次及以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培训。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1726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可根据需要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验收工作；技术服务过程符合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验收，对不合格成果要求乙方整改。

5.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调相关单位提供必要支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款项，不得无故拖延。

5.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配合；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

5.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期限、质量标准开展技术服务，确保服务成果符合要求；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人员，按时完成各项服务任务；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捌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863000.00 元）；

6.2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517800.00 元）；

6.3 提交验收合格的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 20%，计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345200.00 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整改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限，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7.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款项，无故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若无故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对应的款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及交付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产生争议，双方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条 其它

10.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服务期满为止。

10.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0.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委托人):

江辉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账号:

地址: 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大楼八楼

受托方(乙方): (盖章)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

张敏 印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名都支行

开户名称: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555536052500405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魏都路黄河郡3楼